

王效文編

新學制高級商業
學校教科書

保險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保儉學二冊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版

下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效文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New System Series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Volume II

By
WANG HSIAO WEN

1st ed., Oct., 1925

2nd ed., June 1928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保險學下冊目錄

第二編 水險

第一章

水險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水險之沿革·····

二

第一節

英國水險之沿革·····

四

第二節

美國水險之沿革·····

九

第三章

水險之危險·····

一三

第四章

水險之效用·····

一六

第五章

水險之損失·····

二〇

第一節

全部實損·····

二〇

第二節

全部虛損·····

二〇

第三節

一般均損·····

二二

第四節	特別海損	二八
-----	------	----

第五節	救助損失	三五
-----	------	----

第六章	水險之種類	三六
-----	-------	----

第一節	貨物保險	三七
-----	------	----

第二節	船隻保險	三九
-----	------	----

第三節	運費保險	四二
-----	------	----

第四節	造船保險	四五
-----	------	----

第七章	保單之類別	四六
-----	-------	----

第八章	水險之保費	五〇
-----	-------	----

第九章	水險之組織	六一
-----	-------	----

第二編 火險

第一章	火險之意義	六四
-----	-------	----

第二章	火險之沿革	六五
-----	-------	----

第一節 非營業組織時代……………六五

第二節 營業組織時代……………六七

第三章 火險之利弊……………六九

第四章 火險之功效……………七一

第五章 火險之危險……………七二

第六章 火險之保費……………七四

第一節 圖表計算法……………七七

第二節 經驗計算法……………八二

第三節 保費之決定……………八四

第七章 損失之估計……………八五

第一節 估計之基礎……………八六

第二節 時間之限制……………八六

第三節 災後之防備……………八七

第四節	估計之爭執·····	八八
第五節	損失決定法·····	八九
第六節	評價員之推舉·····	九〇
第七節	賠款之訴追·····	九一
第八章	責任之限制·····	九二
第一節	四分三價值之限制·····	九三
第二節	四分三損失之限制·····	九四
第三節	合力保險之限制·····	九五
第四節	抵押與火險·····	九七
第九章	火險之準備·····	九七
第十章	火險之贏餘·····	一〇二
第十一章	火險之投資·····	一〇三
第十二章	火險之費用·····	一〇五

第一節	用費之分類·····	一〇七
-----	------------	-----

第二節	用費之節減·····	一一一
-----	------------	-----

第十三章	火險之組織·····	一二二
------	------------	-----

第四編 法律

第一章	保險法之起源·····	一一九
-----	-------------	-----

第二章	物險契約之性質·····	一二〇
-----	--------------	-----

第三章	物險契約之要素·····	一二二
-----	--------------	-----

第四章	物險契約之訂立·····	一二九
-----	--------------	-----

第五章	物險契約之效力·····	一三一
-----	--------------	-----

第六章	物險契約之無效·····	一三九
-----	--------------	-----

第七章	物險契約之終了·····	一四一
-----	--------------	-----

第八章	重保險與再保險·····	一四四
-----	--------------	-----

第二編 水險

第一章 水險之意義

保險業中以水險爲最繁。火險所保之目的，不過爲單一火災之損失；壽險所保之目的，簡言之，亦不過爲不可避免之死亡；而水險所保之目的，則或爲船隻之損失，或爲貨物之損失，或爲運費之損失，或爲利潤之損失。然此猶就其保險之目的言也，至若危險之種類，則更有不可勝言者矣。海上之危險無論已，即他若火燒，衝撞，盜劫，偷竊，掠奪，禁制，拋棄，自盜等之危險，亦莫不包括於水險規約之中。從可知水險之複雜，遠非壽火兩險所能比，而水險制度迄於今日，尙鮮有科學之根據者，亦以此故也。水險公司之中，對於水險之保費，固亦常有計算極精者；然就大體以言，仍無一定之標準。故水險營業之發達與否，保費計算之精確與否，皆視經理人之聰明才識如何而定。經理人不僅須知風土與人情，且須熟識氣候與地域，不然，

冒昧從事，未有不敗者也。蓋水險性質，複雜難言，故時至今日，知者仍少；歐西各國所出之保險書籍與雜誌，對於壽火兩險之論述，雖皆連篇累牘，日新月異；而於水險一門，則作者直敷衍塞責，略一論列而已。實則水險一門，不獨其歷史最古，興趣最濃，而且內中亦有數點頗爲重要。然水險之科學，雖不發達，而其營業則並不因此而阻退。吾國今日水險之情形如何，雖因統計缺乏，未能深知；然據虎勃納（Huebner）之所言，則美國在十餘年前，即有價值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財產，實行投保水險也。蓋實業發達，萬國通航，轉運貨物，危險難免，貪小失大，智者不爲，故不問水險在科學上之根據爲何若，而其平均危險，減輕損失之效用，終較賭博性質孤注一擲之冒險爲妥。貝次（William Bates）曰：『水險者，非爲商業之僕役，實爲商業之衛士……而取締航海之力，亦惟水險爲最大。』良哉言乎！故水險之爲物，不僅爲商業之要素，且爲航海之基礎；國內貿易之於水險，需要尙少，而國際貿易，則非水險不行矣。

第二章 水險之沿革

保險之制始於水，水險實較火險爲早也。真確之年月，雖因書缺有間，無從查考；然其大略固亦有可得而言者矣。大概水險之制，源於船隻貨物抵押之借款（loan bottomry）。船隻貨物抵押借款云者，即以船隻貨物爲抵押而借款取息之謂；其所異於尋常之抵押借款者，即在此種借款之利息，較尋常借款之利息爲高，而且約定船貨抵埠然後付還本息；不然，中途失事，則不獨利息無着，而原本亦且沒收矣。故此種類似保險之制度，乃本金先付，利息後取；而今日通行之保險，則保費先付，保金後償者也。此種船貨抵押借款之制，羅馬最爲盛行，其故蓋因羅馬貴族養尊處優，既不願躬自經商，而又不甘坐食山空，遂思重利盤剝，藉得其益。以觀紀元前五百三十三年間查士丁尼（Justinian）大帝諭定此種之借款之利率爲百分之十二，即可知此制蓋早已通行於羅馬矣。此種制度，驟視之，似以間接之方法而行類似之保險，而實則其結果，亦與真實之保險無異。況除此種類似之保險以外，其餘皆不能詔示吾人以真實保險之始源，即號稱法律昌明，商業發達如地中海沿岸之各國，亦未見有與水險類似制度之發生，其他更無論矣。及至十二三世

紀之交，意大利倫巴（Lombard）商人始有如今日所謂水險制度之創行；自此以後，荷蘭、葡、西等國亦於十四五世紀間，盛行水險，最後乃流入於英國。

第一節 英國水險之沿革

英國當一千六百零一年之時，國會宣言，謂：『水險制度起於何時，雖無可考；然其爲制，則當船隻沉沒或毀壞之時，其損失分配於衆人，確能減輕少數人之痛苦。故不冒險者，其損失輕，冒險者其損失重；世有此制，商人乃得勇往直前而無所顧忌。』從可知英國水險早已行之於一千六百年以前矣。自英國推行水險制度以後，歐洲大陸各國商業之中心，亦漸仿行；水險制度，至是始見普及。惟此時之水險，無特種條規之頒訂，所有一切契約，皆根據於一般商業之習慣，然後再由此習慣，寢成一種之條規而已。至一千六百八十一年間，海上條例頒佈以後，始略有所據；海上條例實爲後此大陸各國商法之範本，而水險條例亦包括於其中也。英國當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以前，法庭判決水險案件，一視法官之意志而定，並無他種根據之可言；及一千七百五十六年間，曼斯菲爾德爵士（Lord Mansfield）受命爲

首席法官以後，始對水險加以深切之研究；根據舊時之海上條例與國際通商習慣，編訂海上保險法。此法不僅爲英國海上保險法之濫觴，而美國後此之海上保險法，亦多採取於此法也。即舍法律而論英國之水險業，則其發達之情形，亦頗有可得而言者：

(一) 個人保險時代 英國初時經營斯業者，多爲個人；魯意 (Edward Lloyd) 其最著者也。魯意者，本爲英國十七世紀之茶商，開設咖啡館於陶厄街 (Tower Street) 爲海陸商人會聚之處，兼爲海陸內外商業通訊之所；凡船隻之移動，貨物之轉運等事，各地皆通聲息於此館，再由此館轉告於顧客，承保水險，不過其附帶之一業耳。然因辦理有緒，發達綦速，不久即成倫敦水險業者之總會，而凡一切之水險，皆於此承保焉。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因營業發達之結果，魯意咖啡館遂由陶厄街遷移至倫巴街；最後至一千七百七十四年間，又遷至倫敦皇家交易所，遂成英國水險事業之中心。但英國水險之事業，不僅限於魯意，而其承保之船隻，亦不僅限於英國之產業；十八世紀之初，英國水險之經營，固照魯意之辦法，承保者

依其能力之大小而分負其責任，然而不久即有公司之成立。至魯意之組織，初非註冊之公司，諸凡一切之業務，皆不受任何規則之限制；惟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間，魯意亦照註冊條例之規定而實行其註冊。總其業務之範圍，可得有三：一爲經營保險之事業，二爲保護社員海陸商業之利益，三爲探報船隻行動之消息。至其內部之組織，則分（甲）通訊部，（乙）保險部。通訊部之部員遍天下，其地位甚重要，而聲譽亦佳，其職務則在報告各地船隻消息於總部，凡船隻之進出，遇變，沉沒等事，皆一一報告於總部。不僅此也，以魯意代表之資格，此種經理人（即部員）於船隻遇難之時，尚須加以救助，不幸失事，則對於殘遺物件，又須設法代爲貯藏，免致他種損失。又當修理船隻之時，尚須加意防範，以免匠司等之作僞。總之，凡足以保護承保人之利益者，經理人皆當負有一種之責任也。此外則魯意尚託船主隨時報告消息於其距離最近之經理人，再由經理人報告於總部。總部得到此種消息後，再爲之分類送派於承保人，以爲承保時之參考。於是出版之事務尚焉。總其出版之書報有五種：（甲）魯意表（Lloyd List）。此爲每日出版之刊物，內載每日所

得各地船隻之消息，記載詳實，爲航業消息中之最可靠者。(乙) 船隻註冊簿

(Lloyds' Register of British and Foreign Shipping) 此係年刊，創始於一千八百

三十四年，其目的在於記載英國百噸以上海船一般之性質，而外船不與焉。簿中所記者：一、船名，二、製造之材料，三、修理之情形，四、船身之長度，五、噸數，六、一般設備，七、製造年月日與地點，八、製造者，九、所有者，十、最後檢查之年月，十一、船主之姓名及其任職之年月。年刊以外，尚有補助年刊之副刊，月出一次，與年刊相連。此種刊物，效用極大，承保者皆須以之爲參攷之資。船隻之種類，又依其製造之材料而分爲木質與鐵質之二種；而木質與鐵質之中，又依其年月之久暫而分等。實則，此種註冊簿，實爲保險業者之年鑑；不過此種簿冊對於社員之效用雖大，而事實上又須受社中主人之監督，而與公司組織之辦法，大異其趣耳。(丙) 調查錄 (Index)。記載國內外船隻最近之情形與地位。此種記載，不僅受總部之查考，且爲社員之備查。(丁) 船主註冊簿 (Register of Captains)。備載一萬五千註冊船主之資格、職務、與性質，以爲承保者之查考。(戊) 損失統計 (Record of Losses) 亦常稱之

日黑簿 (Black Book)。

(二)團體保險時代 保險團之團員，約可分爲二種：一爲保險者，按照魯意理事會所定之條規，直接經營其保險業；一爲非保險者，但如今日之保險經理人，居間，居間紹介，從中取利者。此外尙有一般之公司亦行加入於魯意會，藉知皇家交易所每日所得之消息。此種公司，不僅爲英商，卽外商亦有加入者。蓋英國自一千七百二十年間，以三十萬鎊之報酬，允許倫敦保險公司 (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 與皇家交易保險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 以承保水險之專利後，未幾卽行撤銷。至十九世紀間，倫敦、利物浦、格拉斯哥等處，水險公司相繼設立，爲數多至三十餘家，其勢且駕魯意而上之。然公司之勢力雖大，惟因魯意消息之靈通，亦皆願入魯意之團體而欲得其助力者。由團體之組織而論，魯意頗有類似證券交易所之處。魯意對於社員固供給其消息，以爲營業之參攷，然社員之本身如何，魯意絕不負責，不過於其加入之時，稍加限制而已。此其類似之處一也。魯意因保證契約之效力，每一承保之社員，例須存交理事會以價

值五千鎊之證券。此其類似之處二也。除此保證以外，承保社員之營業大小與性質如何，魯意絕不過問，祇要其營業確實而已。此其類似之處三也。因此種種辦法之結果，魯意之本質，雖爲承保水險兼通一切之聲息，而實則各種之危險，如火災，疾病，時疫，旅行，轉運，戰爭等類，皆在承保之例。是則魯意營業之總額，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亦不爲奇矣。至其保險之辦法，則以分保爲多，據普力謨索爾 (Samuel Plimsoll) 之所言，則每一保單，承保者至少終在五十人以上，且有多至一百人以上者。至每人承保之數，皆不一定，隨各承保人之能力如何爲斷。實則每人所保之數額皆不甚大，其危險大小之規定，則一視魯意之註冊簿爲依據，承保者絕無選擇之餘地。此則與今日他種保險之任人選擇者稍有不同也。

第二節 美國水險之沿革

至美國水險事業發達之歷史，則與英國大不相同。第一，美國水險事業之經營者，多屬公司。魯意之辦法，雖亦曾一度試行於美國，然終不能與公司敵。第二，因英國經營水險事業成功之結果，美國依樣辦理，絕少失敗，即其營業之性質，亦少有

改變。若論美國水險事業發達之大概，則可分四期論述之。大概第一期以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爲終期；第二期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起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止；第三期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止；第四期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今日止。茲分期述之如次：

第二期 美國初時之水險事業，多操之於英人之手；及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間，菲列得爾菲亞省 (Philadelphia) 尙無一水險局之設立。迨考白生 (John Copson) 於一千七百二十一年間設立一保險局，承保船隻貨物等類，美國始有自營水險事業之可言。自此四年後，勞來 (Francis Rawle) 得立法院之特許，又設一水險局於菲省。紐約亦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與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先後相繼設立。惟此時之保險局，多爲個人所經營，而水險公司之設立，尙在十八世紀之末葉也。

第二期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賓夕法尼亞省 (Pennsylvania) 議會特准設立一水險公司，資本六十萬，名爲北美保險公司，是爲美國水險公司之嚆矢。賓省